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0-03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于2020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0-037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对原规则中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之处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公司重新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0-038号公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0-03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于2020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如下:

条文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文	拟修订的条文
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314.6734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409.0754万元
19	公司当前的股本为:总股本80314.6734万股,普通股80314.6734万股	公司当前的股本为:总股本104409.0754万股,普通股104409.0754万股
23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24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5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8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41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4	股东大会实地召开,公司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78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96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除正常换届外,每年更换非独立董事不能超过董事总数的1/3(董事主动辞职的除外)。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兼任,但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事经营而领取薪酬(不参与经营而领取董事津贴的除外)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3。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108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110	(四)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5%以下比例或3000万元以下(以较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就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达成关联交易的,以其累计数计算交易所涉及的金额或比例。	(四)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就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达成关联交易的,以其累计数计算交易所涉及的金额或比例。
116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之前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快捷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之前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快捷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三个工作日的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126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44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58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170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B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议案1,相关公告已于2020 年6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0	恒生电子	2020/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周三)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4: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朱女士、顾先生

电 话:0571-28829702

邮 箱:investor@hundsun.com

邮 编:310053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20-067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43,71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1%,为公司第三大股东。2020年6月11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43,719,652股及孳息(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聊城分行”)申请司法轮候冻结1轮,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61%。

2020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611-02号)和《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鲁15执保44号),获悉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原因
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138,119,502	96.10%	7.31%	是	2020年6月11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财产保全
			5,600,150	3.90%	0.30%	否			
合计		否	143,719,652	100.00%	7.61%	-	-	-	-

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包括公司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等产生的孳息,轮候冻结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情况
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3月20日	司法冻结
2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4月14日	司法轮候冻结
3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4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5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6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7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8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9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4月24日	司法轮候冻结
10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5月15日	司法轮候冻结
11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5月18日	司法轮候冻结
12		143,719,652	7.61%	5,600,150	3.90%	0.30%	2020年5月18日	司法轮候冻结
13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5月29日	司法轮候冻结
14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6月11日	司法轮候冻结

因公司已于2020年6月4日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公司股本由1,577,205,702股增加为1,888,419,929股,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9.11%变更为7.61%。

相关股份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16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2020-031、2020-050、2020-051、2020-052)。

二、新华联控股相关说明

根据新华联控股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年3月6日,新华联控股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10.698亿元本息;2020年4月3日,新华联控股表示其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2020年4月11日不行使赎回权并递延支付利息;2020年4月21日,新华联控股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10.681亿元本息;2020年5月6日,新华联控股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3.732亿元本息。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及新冠疫情影响,新华联控股旗下房地产、文化旅游、商业零售、景区景点、酒店餐饮、石油贸易等业务板块均遭受重创,资金回流大幅减少,前述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引发连锁反应,导致新华联控股面临较大的债务偿付压力。

关于本次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相关事宜,因新华联控股暂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相关股份被冻结的详细原因。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新华联控股未参与公司的管理经营,如果上述股份被强制过户,将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稳定性等。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0-51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8,202,506,41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123,040,041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二)该方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相关调整原则一致。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了相应调整。

(四)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实施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8,202,506,41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123,040,041股后的8,079,466,3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45686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41117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04568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913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456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20年6月1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红派息日期

(一)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8日;

(二)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日:2020年6月1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45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2	**********	股权激励限售股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8,079,466,374股×3.045686元/10股=2,460,751,762.28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与股东大会审议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存在约163元的差异系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计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时采取保留6位小数的处理方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应参照以下公式: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包含回购股份)=2,460,751,762.28元/8,202,506,415股=0.299999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9999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公司办公楼三楼

咨询联系人:刘兴燕

咨询电话:0755-26909069

传真电话:0755-26600936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证券代码:600719　　编号:临2020-010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012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提示性公告》(临2012-022),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集团”)与大连振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热电集团组建前原春海热电有限公司动迁事宜发生动迁承包合同纠纷诉讼,其持有本公司的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5%)被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2015年11月,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转增股本方案,热电集团被冻结股份随之增至1,600万股,此后该部分股份一直处于司法续冻。

2020年5月27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执行裁定书》【(2018)辽02执恢259号】,解除被执行人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热电1,600万股(证券代码:600719,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的冻结。现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热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已不存在冻结情形。解冻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1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5%
解冻时间	2020年5月27日
持股数量	133,133,784股
持股比例	32.91%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5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芳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827.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8%;本次股份质押后,陈芳女士累计质押股份76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8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1%。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建平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827.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8%;胡建平先生本次解除质押460万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胡建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8.9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50%。

●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及胡玉彪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901.30万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60万股,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的23.5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62%。

一、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0年06月1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芳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芳	—	7,600,000	否	否	2020年06月11日	2021年06月10日	浙商证券	26.88%	3.11%	个人融资需要
合计	—	7,600,000	—	—	—	—	—	26.88%	3.1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20年06月1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建平先生将其已质押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胡建平
本次解质股份	4,6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
解质时间	2020年6月10日
持股数量	28,278,000股
持股比例	1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0%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建平	28,278,000	11.58%	15,600,000	11,000,000	38.90%	4.50%	0	0	0	0
陈芳	28,278,000	11.58%	0	7,600,000	26.88%	3.11%	0	0	0	0
胡玉彪	22,457,000	9.2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9,013,000	32.36%	15,600,000	18,600,000	23.54%	7.62%	0	0	0	0

四、股份质押说明

陈芳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股份质押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因素。质押期限内,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陈芳女士将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6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董事会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且部分问题需年审会计师和保荐机构、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6月12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问询函》将延期回复并对外公开披露。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0-021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龙景运”)持有公司股份24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9%。

●本次解除质押后,元龙景运累计质押152,857,15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2.14%,占公司总